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牧联发〔2021〕1号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财政局，县（市）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精神，全面提升我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效率，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全省畜禽产品质量和公共卫生安全，省畜牧业管理局、省财政厅共同制定了《吉林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试行）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省财政厅

2021年1月15日

附件

吉林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管理工作，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程序，明确各级监管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7〕25号）和吉林省农村人居环境等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染疫、病死及病害、中毒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物理性致死的畜禽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检疫、检测、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以及养殖、屠宰、经营、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畜禽及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需要对染疫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

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

第三条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县级以上畜牧兽医（农业农村）行政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畜禽屠宰管理机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乡镇畜牧兽医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管理、行政执法和技术指导等工作。

第四条 全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以“及时处理、清洁生产、合理利用”为目标，建立“定点收集、集中处理、全程监管”的无害化处理工作机制。支持无害化处理企业建立行业协会或技术联盟，鼓励采取兼并重组等方式优化无害化处理场布局，实现行业自律、规范运营和快速发展。已建成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场）的县（市、区）在产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得再新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场）。

第二章 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

第五条 从事畜禽养殖、屠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是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从事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收集、暂存、转运、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各地要健全完善病死畜禽收集、转运和处理的运行

机制。已建成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场）的县（市、区），应当对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实行集中处理。未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场）的县（市、区），由县级畜牧兽医（农业农村）部门与已建设完成的毗邻、相近县（市、区）无害化处理中心（场）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并配套建设收集网点、暂存设施或委托第三方做好收集、转运等工作。

畜禽养殖场（户）的病死畜禽应当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场）进行集中处理。大型规模养殖场自行处理病死畜禽的，应当严格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确保有效杀死病原体，清洁环保。规模养殖场内部自行进行无害化处理无法接受官方兽医人员实施有效监管核查的，不享受财政补助。

畜禽屠宰企业应按照规定配备符合要求的无害化处理设备设施，并在当地驻场官方兽医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配备无害化处理设备设施的屠宰企业，与无害化处理中心（场）签订委托处理协议进行委托处理。所有处理环节和程序都应通过“动监e通”实施信息化管理，并参照养殖环节做好前期收集暂存工作。

从事畜禽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委托就近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场）对经营、运输过程中的病死畜禽进行处理，并承担所需处理费用。

第七条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场）应符合《动物防疫

条件审查办法》的规定，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场）应当建立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病死畜禽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建立台账，真实记录病死畜禽的收集、登记、处理和处理后产品流向等信息，防止流入食品加工领域。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场）应建立独立的洗消中心，确保对病死畜禽收集车辆的清洗消毒效果，防止交叉污染。洗消中心房舍、设备应满足冬季清洗消毒需要，并保证对污水进行有效收集处理。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场）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病死畜禽进场、交接、处理和处理产物存放等各个环节进行全程记录。病死畜禽收集车辆应安装定位系统和监控设备，确保对收集和运输过程的行驶轨迹定位查询和监督管理。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场）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具体从事病死畜禽的收集、转运、暂存、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等知识的培训。

第八条 畜禽养殖场（户）发现本场病死畜禽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动物防疫机构，参加畜禽保险的还应报告当地保险机构，双方共同对病死畜禽进行联合核查，核实防疫情况，查找死因，登记病死畜禽数量。

乡镇畜牧兽医站（机构）接到养殖场（户）报告后，对疑似

感染疫病死亡的，应当及时派人进行现场勘验。对因物理性、营养不良、中毒等非疫病死亡的，可以在指定收集点开展现场勘验。对疑似疫病死亡的，应当按照动物疫情报告程序执行。

第九条 乡镇畜牧兽医人员现场勘验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现场勘验人员应当核查养殖场（户）的饲养情况，检查养殖档案或免疫档案，初步诊断死亡原因，做好现场拍照取证、勘验登记等手续。

（二）拍照时，病死畜禽统一采用同向左侧卧方式，分类排列。照片应能清晰显示病死畜禽数量、拍摄时间、地理定位等信息。

（三）发现有病死畜禽出现批量死亡的，应当及时报告至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第十条 收集点的工作时间应当相对固定，方便病死畜禽送交和运输车辆转运。在收集点兽医监管人员应执行以下规定：

（一）现场核实病死畜禽数量，核查养殖场（户）信息及勘验信息，并做好相关登记手续。

（二）督促做好收集的病死畜禽及时转运工作，现场监督运输车辆装运，做好与运输人员的交接工作，并填写相关转运交接记录。

（三）不能及时进行转运的，应当对病死畜禽冷藏（冻）保存，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十一条 病死畜禽在转运前应使用符合密闭、防水、防渗、

防破损、耐腐蚀等要求的包装材料。经兽医监管人员现场勘验结束后，应进行密封。

包装材料的容积、尺寸和数量应与需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的体积、数量相匹配。

使用后，一次性包装材料应作销毁处理，可循环使用的包装材料应进行清洗消毒。

第十二条 屠宰环节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驻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官方兽医人员在接到企业申报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后，应当督促企业做好登记、拍照取证等手续并予以签字确认。

（二）实施委托集中处理的屠宰企业，要单独设置收集点，及时做好转运交接，填写相关交接记录，并留存必要的影像资料。不能及时转运的，应当对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暂存冷藏（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暂存期限不得超过1周。

（三）屠宰企业自行处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主动接受官方兽医人员的监督。

第十三条 收集运输车辆转运应当执行以下规定：

（一）收集运输车辆应当避免进入人口密集区，按照设定的路线及时将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转运至无害化处理场所。

（二）收集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密闭、耐腐蚀、防渗漏的要求，车厢印有“动物生物安全处理”等相关标识，运输车辆应当安装

统一规定的 GPS 定位系统和视频监控设备。

（三）收集运输车辆驶离收集、暂存等场所前，以及卸载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后，应当及时做好清洗和消毒工作。

（四）收集运输车辆如在运输途中发生渗漏，应当重新包装、消毒后运输；

（五）收集运输车辆不得运输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以外的其他物品。

第十四条 收集运输车辆入场、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产物出场都应当提前向驻场官方兽医人员报告，并执行以下规定：

（一）收集运输车辆入场时，驻场官方兽医人员应当监督场方逐车核对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转运交接记录，抽查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数量，并填写相关接收记录。

（二）无害化处理中心（场）应当及时对转运的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应当入库暂存冷藏，做好记录，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三）无害化处理中心（场）应当建立无害化处理产物出场记录，驻场官方兽医人员应当监督其做好无害化处理和产物出场的管理。

（四）无害化处理中心（场）需销售处理产物的，应当完善资质审查手续、签订销售合同，确保用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相关资料长期保存并接受官方兽医人员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鼓励有能力的无害化处理中心（场）按照“毗邻、相近、安全”的原则，在合理半径内（原则上不超过 150 公里）跨县域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跨市州行政区域收集的，应当报所涉市州、县（市、区）畜牧兽医（农业农村）部门同意；非跨同一市州内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应当报所涉县（市、区）畜牧兽医（农业农村）部门同意。所涉畜牧兽医（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无害化处理中心（场）制定收集转运制度，按照合理的规划路线直接转运至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场）。没有特殊情况，不得在转运途中开厢，不准卸载、装运病死畜禽。

第三章 无害化处理资金补助

第十六条 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承担病死畜禽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的单位或个人予以补助，并向社会公示。

屠宰环节病害畜禽及其产品损失补贴经费按照“货主谁、补贴谁”的原则，对无害化处理的病害畜禽及其产品的货主予以补贴。

第十七条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由中央财政、省、县财政共同承担，省级每头补助 15 元，县级每头补助 15 元，流产死胎不予补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照生猪饲养量、无害化处理数量、绩效评价等因素切块分配各市（县）。

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补贴标准为 800 元/头，不可食用产品按

90 公斤折合 1 头计算；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为 80 元/头。其中补贴资金由省财政承担 50%，地方财政承担 50%。

第十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将生猪以外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费用纳入补贴范围。

养殖环节、屠宰环节其他种类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和实施办法由实施市县自行制定。

第十九条 中央财政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补助资金由财政部切块下达。省财政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列入省级财政预算，市（县）级财政补助资金由各市（县）财政部门列入本级预算。

第二十条 接到中央财政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后，省畜牧业管理局根据全省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提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省财政厅根据省畜牧业管理局提出的资金使用计划，将资金切块到市县。待各市县所需资金明确后，下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进行调整。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下达后，市县财政应在三个月内将补助资金给付到位。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的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实行全省统一的全程信息化管理。各地应当指导相关人员规范使用远程视频监控、吉林省动物卫生监督信息化管理系统车辆定位和“动监 e 通”等信息化管理系统，规范对病死畜禽及病害畜

禽产品的申报、勘验、收集、转运、处理等环节的信息化管理。

对养殖环节不使用“动监e通”申报无害化处理、屠宰环节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不予补助。

无害化处理中心（场）自建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可逐级向省畜牧业管理局提出申请，经组织专项评估合格后，按照省里统一要求开放数据端口，实现与全省信息系统交互对接数据、实时查询和追溯管理，方可享受补助政策。

要扩大畜禽保险规模，推动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养殖保险联动机制，实现保险理赔信息与无害化处理信息共享。

第二十二条 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情况实行定期（月报、季报和年报）报送制度。

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指定专人逐级对辖区内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复核、确认和上报。

第二十三条 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记录保存不少于2年；屠宰环节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相关记录保存不少于2年（有特殊规定的按规定时限执行）。

第二十四条 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行政相对人有违反相关规定，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要依法查处；对监管人员失职、渎职的，要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依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地要将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的勘验、收

集、处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同级财政预算。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提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集中率。

第二十六条 各级畜牧兽医（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并处理举报投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畜牧业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自动废止。